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瀅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瀅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瀅瀅（下稱受刑人）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18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其另於假釋前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。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其刑期變更為3年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2月10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083871號函重新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3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法　官　黃齡玉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